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葉千嘉

被告 陳尚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千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葉千嘉因受刑人陳尚國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1年刑保字第109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命受刑人出具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後，將受刑人釋放。而受刑人後來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先對受刑人原本的戶籍地址新北市○○區○○路○○巷0弄0號8樓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傳票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送達至該址由該址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受刑人未到案，檢

01 察官遂於113年7月11日派警至該址拘提受刑人未果。後來檢
02 察官發現受刑人已經於113年4月3日更改戶籍地址至宜蘭縣
03 ○○鄉○○路0○○號（下稱宜蘭址），故檢察官重新對宜蘭
04 址送達執行傳票（於113年8月20日寄存送達，應到日期為11
05 3年9月4日），受刑人仍未到案接受執行，檢察官再囑託臺
06 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代為至宜蘭址進行拘提，然拘提仍
07 未果，足見檢察官已經合法對受刑人的新地址進行傳喚、拘
08 提，受刑人均未到案執行。同時檢察官也有合法通知具保
09 人，但具保人也都沒有督促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這
10 些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國庫存款收款書（111年刑保字
11 第109號）、具保人及受刑人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臺灣新
12 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對具保人之送達證書、對受刑人之送達
13 證書、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囑託拘提函與拘提報告等資料可
14 以證明。而依照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的記載，受刑人目前仍
15 尚未到案。綜上，可認受刑人已經逃匿，應將具保人繳納之
16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黃 志 中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莉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